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提供支付服務及相關服務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2022年框架協議提供支付服務及相關服務；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2022年框架協議項下支付寶技術服務的年度上限。

由於2022年框架協議即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支付寶實體於2023年12月21日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以重續2022年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期為自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並為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設定上述期間的年度上限(即年度上限)。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Ali Fortune持有6,502,723,9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而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科技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其約33%股權。支付寶為螞蟻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Alipay Singapore為螞蟻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銀行為螞蟻科技間接擁有66.7%權益的附屬公司，螞蟻銀行其餘33.3%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的關聯公司持有。螞蟻科技及支付寶實體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本集團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就支付寶技術服務須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全部低於5%；及(ii)支付寶實體集團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就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及推介服務分別須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全部低於5%，故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2022年框架協議提供支付服務及相關服務；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2022年框架協議項下支付寶技術服務的年度上限。

由於2022年框架協議即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支付寶實體於2023年12月21日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以重續2022年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期為自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並為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設定上述期間的年度上限（即年度上限）。

2023年框架協議

2023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支付寶(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3) Alipay Singapore(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
- (4) 螞蟻銀行(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支付寶實體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年期：

2023年框架協議的年期將自生效日期開始直至2026年3月31日。

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

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支付寶實體可不時訂立或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訂立具體協議(或其補充協議)(統稱為「**具體執行協議**」)，內容有關向對方提供2023年框架協議所指定的服務。該等具體執行協議將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中商定的概略條款，載列與該等交易有關的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合作的詳情、服務範圍、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2023年框架協議及具體執行協議的定價及其他條款須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釐定，並須由各方按公平基準商定。

- (a) 支付寶實體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詳情(受限於所適用的監管機構的批准及具體執行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定價基準載列如下：

(i) 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

螞蟻銀行提供用於澳門通運營的澳門錢包MPay用戶向澳門通指定帳戶增值及／或支付澳門通商戶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費用的銀行帳戶線上支付及增值及／或電子銀行支付及增值服務（「**線上支付及增值服務**」）。支付寶實體將向澳門通提供有關收單服務的外匯結算服務（「**支付寶收單業務外匯結算服務**」，與線上支付及增值服務統稱為「**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

在2023年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澳門通就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向支付寶實體支付之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並低於最低豁免水平，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獲豁免遵守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公告披露有關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的詳情僅供參考用途。

(ii) 支付寶收單服務

支付寶實體將透過支付寶實體的收單平台於澳門以外地區向澳門通提供收單服務。支付寶實體將向澳門通支付的相關服務費載於下文(b)(i)分段。

(iii) 支付寶技術服務

支付寶實體將提供與支付有關的技術服務及資源，包括向澳門通提供與支付有關的技術基礎設施以及硬件和軟件資源，以及澳門通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所需的其他技術服務及支援（統稱為「**支付寶技術服務**」）。

本集團就支付寶技術服務向支付寶實體支付的服務費定價基準乃根據支付寶實體不時在其官方網站上公佈的定價政策釐定。支付寶實體推出的支付寶技術服務的定價將參考現有同類服務的定價政策，並可能根據本集團預計購買的服務總量進行調整，同時支付寶實體將根據本集團購買的服務量提供可調整的折扣（例如，當本集團購買的服務量增

加時，可能會就支付寶技術服務的總服務費給予更大的折扣)。Alipay+就澳門通(作為Alipay+的支付機構合作夥伴)所提供的技術服務和支援服務的服務費須介乎於交易額的0.1%至0.4%區間，並須介乎於支付寶實體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機構合作夥伴收取的服務費的正常範圍內。

當支付寶實體就類似交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單機構提供任何服務費優惠或減免，則其亦須向本公司提供相同或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單機構提供的任何服務費優惠或減免。

- (b) 澳門通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向支付寶實體提供的服務詳情(受限於所適用的監管機構的批准及具體執行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定價基準載列如下：

(i) **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

澳門通透過支付寶實體向澳門通提供澳門以外地區的收單平台進行收單或進行收單清算(包括但不限於澳門通作為業務夥伴入網Alipay+的線上或線下業務場景)(「澳門通清算及結算服務」)，以及向支付寶實體提供有關收單業務的相關外匯結算服務(「澳門通收單業務外匯結算服務」，連同澳門通清算及結算服務統稱為「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

支付寶實體就澳門通清算及結算服務應付澳門通的服務費之定價基準介乎交易額的0.1%至3%區間，該費用乃根據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跨境交易涉及的國家、地區、商戶的行業、每月交易量，以及交易於線上或線下進行，並須符合支付寶實體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之正常範圍內。

支付寶實體就澳門通收單業務外匯結算服務應付澳門通的服務費之定價基準介乎交易額的0.1%至0.6%區間，該費用乃根據實際業務情況而釐定，並須符合支付寶實體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之正常範圍內。

(ii) 推介服務

澳門通透過線上或線下渠道向支付寶實體提供用戶推介服務（包括推介個人客戶及商家），包括但不限於推介MPay用戶在螞蟻銀行開戶、認證及帳戶綁定，以及推介MPay用戶及商戶購買或訂立螞蟻銀行提供的存款、貸款或其他金融產品或服務（統稱為「**推介服務**」）。

支付寶實體就成功開立螞蟻銀行帳戶應付澳門通之服務費，按透過澳門通推介而於螞蟻銀行開立的每個新帳戶介乎50澳門元至300澳門元計算。

當澳門通推介的用戶或商家成功購買或訂立支付寶實體（包括透過澳門通流量入口（包括但不限於MPay、澳門通官網或實體網點）的螞蟻銀行）提供的存款、貸款或其他金融產品或服務時，支付寶實體應付澳門通的推介服務費用之定價基準，乃根據訂約方訂立的具體執行協議之條款、所合作的產品類型、服務範圍、活動或合作的規模及成本而釐定，介乎交易額的0.0005%至2%區間或為支付寶實體／螞蟻銀行所獲純利介乎10%至50%區間或經參考澳門通現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而有關服務費須符合澳門通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收取的服務費之正常範圍內。

(iii) 亞博技術服務

本集團將向支付寶實體提供與營銷相關的技術服務、與支付相關的技術服務以及硬件及軟件資源（統稱為「**亞博技術服務**」）。

在2023年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支付寶實體集團就亞博技術服務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並低於最低豁免水平，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獲豁免遵守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公告披露有關亞博技術服務的詳情僅供參考用途。

付款條款

所有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收取的服務費須根據訂約方訂立的具體執行協議中所載的付款條款支付，並須於交易日期起數個工作天內或每月支付（視情況而定）。

過往交易額及先前年度上限

(a) 支付寶技術服務

下表載列於以下指定期間本集團根據2022年框架協議就支付寶技術服務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支付的歷史服務費金額，以及本集團根據2022年框架協議就支付寶技術服務應付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

	自2022年7月13日起 至2022年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2023年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千港元
歷史金額	0	2,405

	自2022年7月13日起 至2022年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2022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先前年度 上限	低於3,000	5,400

(b) 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

下表載列於以下指定期間支付寶實體集團根據2022年框架協議就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服務費金額，以及支付寶實體集團根據2022年框架協議就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

	自2022年3月24日起 至2022年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2023年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千港元
歷史金額	6,255	11,440

	自2022年3月24日起 至2022年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2022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先前年度 上限	11,250	12,300

(c) 推介服務

下表載列於以下指定期間支付寶實體集團根據2022年框架協議就推介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服務費金額，以及支付寶實體集團根據2022年框架協議就推介服務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

	自2022年7月13日起 至2022年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2023年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千港元
歷史金額	0	299
	自2022年7月13日起 至2022年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2022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先前年度 上限	1,750	7,280

附註：

1. 2022年3月24日為本集團完成收購澳門通集團的日期。
2. 2022年7月13日為2022年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

年度上限

(a) 支付寶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就支付寶技術服務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應付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服務費年度上限（「支付寶年度上限」）如下：

	自2024年 1月1日起至 2024年 3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自2024年 4月1日起至 2025年 3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自2025年 4月1日起 至2026年 3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支付寶技術服務	1,400	6,100	7,300

上述支付寶技術服務的服務費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對支付寶技術服務的預期需求，以及本集團於2023年框架協議年期內應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支付的相關服務費；
- (ii) 自2022年7月13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2022年框架協議對支付寶技術服務的歷史購買量及本集團就支付寶技術服務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及
- (iii) 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服務的若干緩衝。

(b) 澳門通年度上限

支付寶實體集團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於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就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及推介服務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澳門通年度上限」)如下：

	自2024年 1月1日起 至2024年 3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自2024年 4月1日起至 2025年 3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自2025年 4月1日起至 2026年 3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	2,800	13,800	16,600
推介服務	200	7,400	8,900

上述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的服務費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i) 支付寶實體集團於2023年框架協議年期內對該等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 自2022年3月24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期間，支付寶實體集團根據2022年框架協議對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的歷史需求量及支付寶實體集團就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 (iii) 澳門通收取的服務費率；
- (iv) 支付寶實體集團可能需要額外服務的若干緩衝；及

- (v) 由於澳門經濟復甦，以及本公司對澳門通透過與Alipay+合作推出全新支付服務解決方案所提供的跨境支付服務持樂觀態度，預期提供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的收入將會增加，(a)令經實名認證後的澳門居民(MPay (即澳門通所營運的電子錢包)的使用者)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可以使用MPay；及(b)擴大MPay跨境支付業務的覆蓋範圍至海外國家及線上場景。

上述有關推介服務之服務費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因素而釐定：

- (i) 澳門通可能向支付寶實體(包括螞蟻銀行)推介之用戶或商家人數，且彼等將於2023年框架協議年期內成功於螞蟻銀行開戶或購買或訂立支付寶實體(包括螞蟻銀行)提供的存款、貸款或其他金融產品或服務；
- (ii) 本集團自2022年7月13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期間自支付寶實體集團收取的推介服務歷史交易金額；
- (iii) 澳門通收取的服務費率；及
- (iv) 每名推介用戶將存入彼於螞蟻銀行開立之帳戶的估計平均存款金額。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當中規定本集團的財務團隊每月向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負責內部監控職能的人員提交有關該等交易的累積金額的報告。當年度上限已使用70%時，公司秘書須立即與本集團的業務團隊聯絡並商定及實行措施，以控制及避免超逾年度上限。作為對該等交易的整體監控的一部分，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將至少每年對(其中包括)定價、付款條款及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進行抽查。此外，該等交易須接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對其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而本公司須遵照GEM上市規則於年報中匯報年度審查的結果。

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促進本集團（特別是澳門通）與支付寶實體就本集團的澳門地區業務以及澳門通於澳門以外地區或粵港澳大灣區的跨境支付業務方面更緊密合作，繼而增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2023年框架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i)董本洪先生及秦躍紅女士為阿里巴巴集團僱員；(ii)孫豪先生及紀綱先生亦為螞蟻銀行董事；及(iii)鄒亮先生為螞蟻集團僱員，該等董事被視為或可能被認為在2023年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2023年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3年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2023年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Ali Fortune持有6,502,723,9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而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科技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其約33%股權。支付寶為螞蟻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Alipay Singapore為螞蟻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銀行為螞蟻科技間接擁有66.7%權益的附屬公司，螞蟻銀行其餘33.3%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的關聯公司持有。螞蟻科技及支付寶實體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本集團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就支付寶技術服務須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全部低於5%；及(ii)支付寶實體集團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就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及推介服務分別須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全部低於5%，故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澳門通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為一家服務於中國內地和澳門的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電子支付服務、彩票、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營銷技術服務、電子商務；及非彩票硬件供應市場。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為阿里巴巴集團以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澳門通為澳門的領先支付服務供應商，為澳門金管局豁下的持牌「其他金融機構」。澳門通成立於2005年，最初專注於在澳門透過「澳門通卡」經營支付卡服務，後來逐漸擴展至其他支付相關業務，例如電子錢包及收單服務。

支付寶實體及螞蟻科技

支付寶為螞蟻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支付、手機支付、銀行卡收單、預付卡發行及收單(僅限於網上實名支付帳戶充值)及相關服務。

Alipay Singapore為螞蟻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跨境數字支付及商戶收單服務。

螞蟻銀行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提供移動支付服務及金融銀行服務。螞蟻銀行為螞蟻科技間接擁有66.7%權益的附屬公司，螞蟻銀行其餘33.3%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的關聯公司持有。

螞蟻科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與其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從事為消費者和中小型企業提供普惠便捷的數字生活及數字金融服務，並推出新技術和新產品，助力全球數碼轉型及產業協作。於本公告日期，君瀚及君澳分別持有螞蟻科技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及22%。雲鉞為君瀚及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控制君瀚及君澳。馬雲先生持有雲鉞34%股權，而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各自持有雲鉞22%股權。螞蟻科技其餘約47%的已發行股份由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持有約33%，以及由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約14%。

根據於2023年1月7日訂立之若干協議，於該等協議完成時，螞蟻科技主要股東之投票架構將發生變化，因此，概無螞蟻科技之直接或間接股東會單獨或與其他方共同對螞蟻科技擁有控制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協議尚未完成，且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目前正在操作中。

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阿里巴巴控股作為控股公司持有六大業務集團：淘天集團、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雲智能集團、本地生活集團、菜鳥集團、大文娛集團，以及各種其他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支付寶實體於2022年7月13日就(其中包括)提供支付服務及相關服務而訂立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2023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支付寶實體於2023年12月21日就(其中包括)提供支付服務及相關服務而訂立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聯屬公司」、「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亞博技術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中「2023年框架協議—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之涵義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螞蟻科技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收單業務 外匯結算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中「2023年框架協議－服務範圍及定價 基準」一節賦予之涵義
「支付寶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中「年度上限」一節賦予之涵義
「支付寶實體」	指	支付寶、Alipay Singapore及螞蟻銀行
「支付寶實體集團」	指	支付寶實體以及其各自不時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中「2023年框架協議－服務範圍及定價 基準」一節賦予之涵義
「Alipay Singapore」	指	Alipay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 冊成立之公司，為螞蟻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技術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中「2023年框架協議－服務範圍及定價 基準」一節賦予之涵義
「Alipay+」	指	一個全球支付平台，螞蟻集團透過此平台提供支付 處理、結算及交收，以及其他服務
「年度上限」	指	支付寶年度上限及澳門通年度上限的統稱
「螞蟻銀行」	指	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 註冊成立之合資公司，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持有66.7%權益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 權益之關聯公司持有33.3%權益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螞蟻科技」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 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 組建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2024年1月1日，或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完成2023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審批規定及程序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君澳」	指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人公司，並持有螞蟻科技約22%的股權
「君瀚」	指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人公司，並持有螞蟻科技約31%的股權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通」	指	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通集團」	指	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澳門通)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澳門通收單業務外匯結算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中「2023年框架協議－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之涵義
「澳門通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中「年度上限」一節賦予之涵義
「澳門通清算及結算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中「2023年框架協議－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之涵義
「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中「2023年框架協議－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之涵義
「MPay」	指	澳門通營運之電子錢包
「線上支付及增值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中「2023年框架協議－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之涵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推介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中「2023年框架協議－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具體執行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中「2023年框架協議－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本集團與支付寶實體集團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雲鉞」	指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人公司，為君瀚及君澳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控制君瀚及君澳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23年12月21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董本洪先生、秦躍紅女士、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清先生、高群耀博士及鄒小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agtech.com>內刊登。